

网络环境下隐私权 的法律保护研究

张鸿霞 郑宁等 著

传媒法研究丛书

副主编 主编

王四新 魏永征
李丹林 张鸿霞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网络环境下隐私权

的法律保护研究

张鸿霞 郑宁等著

传媒法研究丛书

副主编

王四新 魏永征

李丹林 张鸿霞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网络环境下隐私权的法律保护研究 / 张鸿霞，郑宁等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11
ISBN 978-7-5620-5012-4

I. ①网… II. ①张… ②郑… III. ①计算机网络—隐私权—法律保护—研究—中国 IV. ①D923.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49235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寄 地 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10.000
字 数 23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2.00 元

传媒法研究丛书编委会成员

- 主 编:** 魏永征 中国传媒大学媒体法规政策研究中心总顾问。
2003 年起任中国传媒大学媒介法和政策专业博士生导师，2010 年起任汕头大学长江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
- 张鸿霞 中国传媒大学政治与法律学院法律系，博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 副主编:** 王四新 中国传媒大学政治与法律学院科研副院长，博士后，教授，博士生导师
- 李丹林 中国传媒大学政治与法律学院法律系主任，博士，教授，硕士生导师
- 编 委:** 白 净 汕头大学长江新闻与传播学院，副教授
王伟亮 大众报业集团，博士，高级经济师
匡敦校 中国传媒大学政治与法律学院法律系，博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魏晓阳 中国传媒大学政治与法律学院法律系，博士后，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刘文杰 中国传媒大学政治与法律学院法律系，博士，副教授
何 勇 中国传媒大学政治与法律学院法律系，博士，副教授
郑 宁 中国传媒大学政治与法律学院法律系副主任，博士
周 凯 中国传媒大学政治与法律学院法律系，副教授
韩新华 中国传媒大学政治与法律学院法律系
彭 珂 中国传媒大学政治与法律学院法律系

本书撰稿分工

绪论由张鸿霞撰写；第一章由向楚寒、张召欣、张鸿霞撰写；第二章由张鸿霞撰写；第三章第一节、第二节、第三节由刘玉新撰写，第四节由郑宁撰写，第五节由魏晓阳撰写，第六节由魏芳撰写，第七节由张杰撰写；第四章由郑宁撰写；第五章由张鸿霞、李文振撰写，刘文杰作了结构上的调整；第六章由张鸿霞、张道营、程少佳撰写；第七章由于璇撰写。

传媒法研究丛书总序

传媒法，或称媒介法（Media Law），传统上作为大众媒介法或大众传播法（Mass Media Law or Mass Communication Law）的简称，是指规范大众传播活动和各类大众传播媒介的法，是调整大众传播活动中各种社会关系，保障大众传播活动中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法人有关合法权益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传媒法只是一个学术概念，世界各国除个别例外，并不存在这样一部法律或单独的法律部门。大众传播活动会涉及许多法律，这些法律规范涉及宪法的、民事的、刑事的、行政的、经济的各种法律部门，还具有成文法、判例法等多种法源。传媒法，从形态说，就是分布于各个法律部门、以各种法源呈现的有关大众传播活动和大众媒介的法律规范的集合体（法律群）。

我国对传媒法的研究始于20世纪80年代。随着国家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建设、发展和形成，我国大众媒介和大众传播活动基本上实现了有法可依，传媒法研究成为备受关注的一门学问。在一些高校，设置了培养传媒法人才的硕士、博士专业或方向，建立了传媒法的专门研究机构，取得了许多研究成果，有的已经出版或发表。这些成果，有的对传媒法基本问题进行理论阐述，也有的就传媒法领域某些专题如大众传播与人格权、大众传播与司法等进行深入探讨，还有对各类媒体如报刊、电影、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制度进行专门研究，以及将我国传媒法与外国及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我国台湾地区等实行其他法

律制度地区的比较研究，等等。足见传媒法研究具有十分广泛的领域。现在中国传媒大学张鸿霞博士组织并主编的“传媒法研究丛书”，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据信是我国第一套以丛书形式出版的传媒法研究成果，对于推动传媒法研究深入开展，是很有意义的。

在当前，深入开展传媒法研究，具有多重的社会需要。

首先，是我国传媒体制改革、推进传媒法制建设的需要。在我国整个法律体系中，传媒法制是公认的薄弱环节，有关大众媒介的专门法都是行政法规及其以下的低位阶文件，有关大众传播领域的立法还不够完善，甚至还存在不同规范之间以及与国家法律体系整体之间不够统一和谐的情况。而我国正在进行和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其中传媒体制改革、加强传播体系建设居于核心层面，随着传媒体制改革的深入，传媒法制需要进一步发展，需要实现体系化，这将会提出许多新的研究课题。

其次，是传播科技发展和大众传播形态变革的需要。新的传播科技开创了媒介融合的时代，深刻改变了大众传播的形态。以社会的信息传播管道而言，单一的有组织而且专业的大众媒介已经转变为专业的大众媒介和个人的自媒体并行互动的局面。如何建立一个既有活力又有规则、既能保障个人表达自由和信息自由又能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权益的新的传播秩序，这是世界面临的新课题，其中就包括新的传媒法制的探索和建设，我们理应对此作出贡献。

最后，是传媒业界和社会普及传媒法观念和知识的需要。传媒法的核心问题或者说总论性问题，就是维护表达自由、言论自由、信息自由与公共利益、他人利益的合理平衡。在我国由于历史和其他种种原因，传媒法观念尚待普及，这既表现为表达自由还缺乏道义上的优势，对它的限制带有太多的随意性，

同时不少人又不懂得用好表达权利，在表达中损及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的情况时有发生。特别是在自媒体环境中，人人都可以自由地传播信息和意见，在自由表达中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和义务成为全社会的问题，人们呼吁应该对全社会进行媒介素养的培育，其中就包括传媒法观念和知识的培育。

所以，传媒法研究有很多工作要做，将会有更多成果问世。预祝这套丛书能够出版更多的传媒法研究佳作。

魏永征

中国传媒大学媒介法和政策研究中心顾问

汕头大学长江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

2012年6月14日于上海悉尼阳

目 录

传媒法研究丛书总序	1
绪 论	1
一、研究源起	1
二、我国的研究文献综述	3
三、本书的主要结构和创新	5
四、研究方法	6
第一章 网络环境下隐私权概述	8
第一节 网络环境下隐私权的概念和特征	8
一、隐私权的概念	8
二、网络环境下隐私侵权的特征	15
第二节 网络环境下隐私侵权的构成、分类及原因	18
一、网络环境下隐私侵权的构成	18
二、网络环境下隐私侵权的分类	19
三、网络环境下隐私侵权的原因	25
第二章 网络环境下隐私权法律保护的法理透视	28
第一节 网络表达自由与隐私权的冲突	28
第二节 网络表达自由与隐私权的价值	31

一、表达自由的价值	31
二、隐私权的价值	36
第三节 表达自由与隐私权冲突的平衡	39
第三章 域外网络环境下隐私权法律保护的一般规范	44
第一节 欧盟网络环境下隐私权的法律保护	44
一、相关法律规范	45
二、欧盟数据保护监察专员	54
三、小结	56
第二节 英国网络环境下隐私权的法律保护	57
一、英国法对隐私权的一般态度	57
二、英国网络隐私立法及重要判例	61
三、信息高级专员办公室	66
四、小结	68
第三节 法国网络环境下隐私权的法律保护	69
一、法国对隐私权的保护制度	69
二、法国网络隐私保护的法律制度	70
三、法国国家信息技术与自由委员会	77
四、小结	81
第四节 美国网络环境下隐私权的法律保护	81
一、美国隐私权法律保护的历史发展	81
二、美国网络环境下隐私权保护的立法现状	84
第五节 日本网络环境下隐私权的法律保护	91
一、日本隐私权的宪法保护	92
二、日本隐私权其他法律的保护	95
三、日本隐私权的救济方式	100

第六节 我国台湾地区网络环境下隐私权的法律保护	… 103
一、台湾地区隐私权的“宪法”保护	… 104
二、台湾地区“刑法”对隐私权的保护	… 110
三、台湾地区“民法”对隐私权的一般保护	… 112
四、台湾地区“个人信息保护特别法”对隐私权的 规制	… 116
第七节 我国香港地区网络环境下隐私权的法律保护	… 121
一、香港隐私保护的法律体系	… 122
二、香港隐私保护的司法实践	… 131
第四章 我国网络环境下隐私权的行政法保护现状及对策	… 136
第一节 网络隐私权行政法保护的价值和原则	… 136
一、网络隐私权的行政法保护的价值	… 136
二、网络隐私权的行政法保护的基本原则	… 138
第二节 我国网络环境下隐私权的行政法保护的现状	… 141
一、网络环境下隐私权的行政法保护的立法现状	… 141
二、网络环境下隐私权的行政监管现状	… 154
第三节 我国网络环境下隐私权的行政法保护对策	… 156
一、域外网络环境下隐私权的行政法保护的做法和 经验	… 156
二、我国网络环境下隐私权的行政法保护对策	… 166
第五章 我国网络环境下隐私权的民法保护现状及对策	… 173
第一节 我国网络隐私权民事法律保护的现状	… 173
一、我国网络隐私权民事法律保护简介	… 173
二、《侵权责任法》对网络隐私权的规范	… 174

第二节 网络服务提供者的隐私保护义务与法律责任	… 177
一、网络服务提供者保护用户个人信息的义务	… 178
二、中间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责任定位	… 186
三、我国中间网络服务提供者责任制度的完善	… 193
第三节 网络的匿名性与实际侵权人的确定	… 201
一、美国的“无名氏之诉”	… 203
二、完善我国相关制度的建议	… 210
第六章 我国网络环境下隐私权刑事法律	
保护的现状及对策	… 212
第一节 刑法保护隐私权的法理分析	… 212
一、坚持法益保护原则	… 212
二、坚持刑法谦抑性原则	… 213
第二节 侵犯个人信息犯罪	… 217
一、我国相关刑法性规定	… 217
二、完善相关立法的建议	… 221
第三节 侵入网络私人空间犯罪	… 227
一、我国的相关法律规定	… 227
二、完善相关立法的建议	… 232
第四节 侵犯网络私人生活犯罪	… 238
一、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 238
二、侵犯公民通信自由罪	… 243
三、非法使用窃听、窃照器材罪	… 246
四、侮辱罪	… 249
第五节 其他完善隐私刑法保护的建议	… 250
一、在刑法中规定独立的隐私权	… 250

二、使隐私权保护体系化	253
三、增加公共利益条款	255
四、充分考虑网络技术发展，保持刑法弹性	257
五、加大罚金刑的适用	259
六、设立亲告罪	259
 第七章 我国网络环境下隐私权自律规范	
保护的现状及对策	261
第一节 行业自律规范对保护隐私权的价值	262
第二节 我国网络空间行业自律的现状	263
一、行业协会自律分析	263
二、网络服务提供者的隐私权保护政策实证分析	270
第三节 行业自律制度完善的对策及建议	284
一、国外互联网行业自律制度	284
二、中国互联网行业自律制度的完善及对策	291
结语	294
主要参考文献	296

绪 论

一、研究源起

在传统社会，信息流通并不顺畅，保护个人隐私不是一个突出问题，但进入信息时代，尤其是随着当代网络的空前发展和普遍应用，信息传播的数量和速度都呈爆炸式增长，每个人的隐私都有可能完全曝光并瞬间传播。有人说：“我们以为从电脑屏幕这个小小的窗口看到了整个世界，实际上是整个世界通过这个窗口看到了我们自己”，这句话形象地说明了网络传播给个人隐私带来的重大影响。现代社会，隐私权受到前所未有的威胁，在网络面前人们甚至可能成为毫无隐私的“透明人”。网络环境下的隐私侵权行为正向着复杂化、高科技化、无形化、隐蔽化、多样化方向迅速发展，网络空间泛滥的隐私侵权行为正威胁着我们社会的宁静和安全。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的数据，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大力普及，截至 2010 年 6 月中国网民的数量已经达到 4.2 亿人次，但 2006 年 1 月的网民数量才 1.11 亿人次。近年来，电脑的使用不仅已经走进千家万户，而且涉及工作、娱乐、生活等多方面，如网上购物、电子化办公、浏览新闻、建立博客、微博、登录社交网站……对许多人来说，电脑已经成为日常生活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但是随之而来的各种问题也层出不穷，网民的隐私

正受到严重的侵噬。早在 2000 年 7 月，中国消费者协会就警示：“消费者在网上的通讯地址、信用卡号码、身份证号码、姓名等个人资料的安全性不容乐观，有些网络账号和密码被盗走，造成经济损失；有些电子邮箱被不法商家掌握，信箱中充斥大量垃圾邮件；有些个人账号和密码资料失窃后，资金被人疯狂盗用”。据中国消费者协会调查，中国 50 多家著名网站无一例外地存在着安全漏洞。信息时代也是信息经济时代，信息与经济密切相关，网络安全问题必将影响到我国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方方面面。

今天我们已经实实在在地感觉到了网络隐私侵犯的严重性，网络安全问题越来越受到各国政府、学者、专家、技术人员的高度重视。

网络是当代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纽带和力量，同时也是表达自由的重要渠道和载体，对于民主法治、市场经济、思想意识多元化等方面都有重要意义。如何平衡网络表达自由与个人隐私权之间的关系，在分享因网络给人们带来的社会繁荣的同时合理保护隐私权，这为隐私权保护的法律制度提出了新的问题，带来了新的挑战。

在我国历史上没有隐私生存的文化基础，认为“隐”的东西就是不愿示人的阴暗事情。198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了公民的各种人格权，却没有规定隐私权。1993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1998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将隐私权归到名誉权中加以保护。近些年隐私权作为宁静生活不受干扰和个人信息自我控制的权利才逐渐被普遍接受。2010 年隐私权作为一项独立的权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出现，但仍没有详细具体的规定。信息化的迅速发展使隐私权的法律

保护严重滞后。针对信息时代隐私权保护的问题还需要进一步梳理和深入细化的研究：迫切需要提供法哲学的立法指导依据；需要全面考察国外已有研究成果和立法、司法实践；需要对我国的司法判例进行全面、系统的实证分析，总结出其特征和规律；需要结合国情、借鉴国外成熟经验完善我国立法。因此，本书选题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二、我国的研究文献综述

国内关于网络环境下隐私权法律保护的著作主要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第一类是专门针对网络隐私或网络个人信息保护的著作。例如：李德成《网络隐私权保护制度初论》（2001），梅绍祖《网络与隐私》（2003），赵水忠《谁偷窥了你的网络隐私》（2004），张秀兰《网络隐私权保护研究》（2006），王丽萍、步雷等《信息时代隐私权保护研究》（2008），向淑君《敞开与遮蔽：新媒介时代的隐私问题研究》（2011），崔华强《网络隐私权力保护之国际私法研究》（2012）。

第二类是针对一般隐私权的著作，在这类著作中关于隐私权的一般规定和理论同样适用于网络隐私权的研究。例如：张新宝《隐私权的法律保护》（第二版）（2004），王俊秀《监控社会与个人隐私：关于监控边界的研究》（2006），张莉《论隐私权的法律保护》（2007），王秀哲《隐私权的宪法保护》（2007），屠振宇《宪法隐私权研究：一项未列举基本权利的理论论证》（2008），王立志《隐私权刑法保护》（2009），张民安《公开权侵权责任研究：肖像、隐私及其他人格特征侵权（民商法学家·第6卷）》（2010），张晓辉《大众媒介变迁中的隐私公

开现象研究》(2012)。

第三类是针对一般个人信息保护的著作。例如：周汉华《个人信息保护前沿问题研究》(2006)，周汉华《域外个人数据保护法汇编》(2006)，周汉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专家建议稿）及立法研究报告》(2006)，梁俊兰《台湾信息政策研究》(2006)，李晓辉《信息权利研究》(2006)，郎庆斌、孙毅、杨莉《个人信息保护概论》(2008)，刘德良《论个人信息的财产权保护》(2008)，蒋坡《个人数据信息的法律保护》(2008)，孔令杰《个人资料隐私的法律保护》(2009)，齐爱民《拯救信息社会中的人格：个人信息保护法总论》(2009)，洪海林《个人信息的民法保护研究》(2010)，杨开湘《宪法隐私权导论》(2010)，沈中、许文洁《隐私权论兼析人格权》(2010)，肖登辉《行政法中的个人信息保护问题探究》(2011)，郭瑜《个人数据保护法研究》(2012)。

第四类是关于网络方面的法律研究，其中有涉及隐私或个人信息的内容。例如：朱家贤、苏号朋《e 法治网：网上纠纷·立法·司法》(2000)，张平《网络法律评论》(2001~2012)，杨坚争《计算机与网络法》(2001)，孙昌军《网络安全法》(2002)，屈茂辉《网络侵权行为法》(2002)，张新宝《互联网上的侵权问题研究》(2003)，寿步《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前沿》(2003)，胡鸿高、赵丽梅《网络法概论》(2003)，齐爱民、刘颖主编《网络法研究》(2003)，商建刚《网络法》(2005)，黄德林《网络环境下信息安全若干法律问题研究：以湖北省信息法规建设为例》(2005)，晓红、梁琳、王赫《网络侵权与国际私法》(2006)，李东涛《限制数字：网络法典型案例》(2007)，刘玥《网络法律热点问题研究》(2008)，李艳《网络法》(2008)，汪涌、史学清《网络侵权案例研究》(2008)。